

約章成案匯覽

第四
函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上目錄

章程

招工門 招工類

總署照復澳門議定停止招工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附章程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章程判詞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光緒二十八年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上

章程

招工門

招工類

總署照復澳門議定停止招工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附章程

為照復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現奉本國

諭旨通禁毋得由澳招華人往洋僱工本大臣遵即已照所立
在澳招工章程內條款限三箇月後毋得由澳招工往洋此後
不復有招工之事等因前來本王大臣閱悉之下曷勝欣慰
既喜

貴國新政之嘉尤徵

貴大臣辦理之善即各國聞之亦皆佩服此後兩國睦誼當益敦篤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葡公使

附錄澳門停止招工章程

大西洋澳門總督喀哪嚒為曉諭事照得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業經出示禁在澳招工往洋限期三箇月均當淨盡茲查所限三箇月期屆於本年二月初十日為滿是以再行諭禁凡屬所有一概為招工而作之事業悉皆禁止所禁之章程列明於左

一前咸豐十年閏三月初十日開辦在澳招工往洋之衙門俱當撤除

二所有在澳招工往洋之大館俱當撤除所有華人往來只可投客店住歇至於該客店須到華政衙門領牌方准開設三所有招工之衙門及大公館仍准其理業至於二月初十日為止至期均應關閉

以上諭禁章程各宜遵照本大臣經面與兩廣總督商定凡屬招工客頭人等係在於二月初十日限期之前業招工之事者均准其仍回中國地方免究其既往許其自新矣茲兩廣總督並有出示懸諭嗣後爾招工客頭人等可各任便自

回鄉籍無庸觀望懷疑也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章程判詞

為詳報事准駐津美國領事蘇克送到美國度支院通諭各
稅司等諭單內稱華工路經美境現在重定章程凡華工由
此國至彼國道經美國之境上岸者無論持有中國領事憑
據或別項憑據皆可放行又立詳細日期程途單由稅司查
驗等情前來理合將送到洋文譯錄清摺具文詳報

右詳北洋大臣

附錄美國度支院通諭華工道經美境章程

光緒八年

美國度支院尚書福乍通諭各口稅務司各員等知悉照得

壬午年十一月十七日外部大臣接律政司議章內開議定
華工由外國路過美境不能照出洋之人一律亦不得仍以
庚辰年續約所議及壬午年三月十九日所定華工前往美
國之例為准是例內載第四款第六款之搭客必須呈驗認
身憑據者今可不須此據如有別據亦可照驗等語外部大
臣准照律政司所議施行是以將議章寄送到本院各等因
准此案查本年六月初六日本院所定章程現已刪除合行
重定茲照律政司並外部大臣之意特立新章開列於左
第一款

凡有華工自此國而至彼國中途經過美國之境上岸者如

該處駐有中國領事官署即須由中國領事發給憑據一紙
內開明華工姓名身材長短年歲並註明何日到埠將來在
美國何埠出境何日起程華工不在美境沿途逗遛各等情
開明於上如有此據即可為憑照驗

第二款

如無中國領事官憑據別項憑據亦可照驗若有舟車行票
隨帶在身經過美國將此票呈稅務司簽名即可放行各關
見此票即蓋印判日批銷以杜日後再用之弊

第三款

如無舟車行票只須經管華工之人自寫筆據一紙內載明

帶領華工自何埠一徑直達何埠下船決無沿途逗遛情事
有此筆據亦可驗行無須他據也

又立詳細單呈驗計須二紙其款式照壬午年四月初三日
所定一律單內寫明何日到何埠何日在何埠可以離境如
何預定從何路而行可以先為註明單內此二紙一紙係該
處稅務司存案一紙係由該處稅務司寄往華工所到之彼
埠稅務司備查華工到彼該稅務司照單點驗如有不符立
即申詳本院查核如華工一起共計若干人只須共寫一單
即可照驗該稅務司亦須判日簽名蓋印如華工人數甚衆
單內只寫明管工之人姓名所帶華工人數若干從何處經

過到何埠如此便為合符不必再加詳細其各遵照此諭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正月二十

三日華盛頓發

右章程

附錄美國審斷華商自他國來美無須執照判詞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三月美國設立限禁華工新例內第六條云華商人等來美須由中國官員給予英文護照以便到境查驗第十二條云華人若無執照呈關驗看不准登岸等語是年七月有華商劉蔭洲自巴拿馬來美因是處未有中國官員無從領照及到金山船主以新例已行其人未有護照不敢許

之登岸當查中美條約貿易人等係任便往來之人不應阻止遂於七月二十日控於合衆國按察司署用律司二人一麥嘉利士大一巴根二十一日經按察司哈富文提訊當時律政司駁辯甚力謂按照新例必須護照如無護照即可指為工人應行扣留哈富文謂此事關係頗大容約巡察使費盧會審再行判斷二十四日按察司哈富文巡察使費盧會審此案判令登岸其判詞大意謂新例祇係限制工人至商人係條約所謂任便往來不在限制之內者即新例第六款所謂商人須有執照交美國關口查驗當係指自中國來美之人非指自外國來美之人蓋定新例時其人既往外國自

無從領取中國官員所給之照故華商從外國來美無須持
照但將言語查問證明實係商人即須准之登岸云云除將
洋文判詞分寄各國輪船公司令其照辦外今將判詞譯呈
衆覽

巡察使費盧判詞

查巡察使猶明朝之巡按御史由合衆國
派來每歲到嘉利科尼省巡察一次審理

各案

具稟華人稱為商已十二年並非華工在秘魯貿易約有十
年自智秘構兵遷往巴拿瑪近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就記
公司合股西歷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拿瑪搭美國黎真彌路
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被船主扣留在船不准登岸恐

與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頒發之限制華工
新例相背也華人控告本署請為提訊免被拘留而傳到船
主供扣留華人是實並供明拘留之故為按照限制新章而
行云

今該埠律政司辯駁二事請當堂判斷一新例舉行後遇華
商在外國非在中國搭船來美者登岸時應問其將中國
朝廷給發護照並呈驗否並照內註明商人字樣否二該華人
有證人口供實係商人足以作為憑據否此二事必須引中
國與本國歷年所立條約方能判斷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
八年七月所立條約名為蒲公使條約其第五款有云兩國

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其第六款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人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霑

當時照此兩款舉行凡華人來美安分謀生者議院未有設法暫停或行禁止未有失信於中國後來見華人習俗與美國人格不相入爭端疊起有礙本處平安何云有礙華工一

類凡為人服役與有手藝而受僱於人者皆可奪嘉省人謀生之計蓋唐俗尚儉不帶眷屬窄房矮屋羣聚而處雖所入無幾而節嗇而用菲衣惡食安之若素較諸美國傭工巧匠非徒以養身又以養家室育子女安能與此華工爭工奪利耶嘉省人洞識此情故欲禁止華工前來向美廷疊稟屢次催迫美廷因派員赴中國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約重訂更改遂有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之續修條約續約第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來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

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內又第二款云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新例人皆以為按照續約各款設立惟以限制來美華工一節思之仍不能離該約之限制字義故美國各人亦以議院議例係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所立之原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續約蓋原約現尚照行不過續約稍有更改耳惟續約係專為暫停或設法禁

來美華工而言且即該約註明所謂立限與暫停者亦係專指來美承工華人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內也

新例第一款云此例批准之後由九十日起至十年內暫限制華工來美如在九十日後或暫停年數內來者是犯此新例

第二款云船主明知犯例仍由外國地方或在別埠載華工來美並聽其登岸則科以行為不端之罪兼罰銀兩又復監禁

第三款云不是限禁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以前在美華工亦不是限制此例批准後九十日內來美華工但九十日